

2014学考改革解读

今年学考和高中招生推出十大改革

先出分再报志愿 指标生先录取

13日,泰安市初中业考试暨高中段招生工作会议召开。今年学考和高中招生采取了十项改革措施,“先出分数,再报志愿”、“首次实施网上填报志愿和网上录取”、“先录指标生,再录统招生”等值得学生和家关注。

文/片 本报记者 白雪

顺序

先出分数,后报志愿

前几年,初中学考都采取考完试当天,在考场现场填涂志愿的方式报志愿,由于没出分数,不少学生并不能估计好自己的成绩,导致极少数学生报志愿失误。

为了做好学业考试和高中录取工作,找准存在的问题,泰安市教育局进行了广泛调研,问计于民。社会上的学生家长一直在强烈呼吁学习济南去年的填报志愿方式,“先出分数,后报志愿”。

今年,泰安学习济南等地好的做法,采取“先出分数,后报志愿”的办法,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分两次选择和填报志愿。考试分数公布后,同时以分县市区为单位公布文化课分数段,分两次组织学生公开征集志愿,每个志愿填报一所高中学校:第一次填报指标生、艺体生、统招招生志愿,第二次填报剩余统招计划学校志愿、择校生志愿和是否服从调剂志愿。志愿填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并在网站等媒体公布。

学生可以按照分数段,在透明的情况下,自行选择学校。

通过这种方式,减少考生志愿填报的盲目性,降低填报志愿风险,增加考生选择机会,提高考生及家长志愿满意度,使考生及家长可以清清楚楚报志愿,明明白白选学校。

扩招

增加优质高中招生

根据教育协调发展要求,合理编制高中段学校招生计划,保证每个初中毕业生接收高中段教育都有学可上。今年初中毕业生近6万人,普通高中计划招生3.25万人,职业类学校2.8万人,

高中段学校招生计划超过6万人,从招生能力上保证了初中毕业生都有学可上。

同时,尽可能地扩大优质高中招生能力,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优质高中的需求。今年的计划,全市优质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比去年增加2250人,其中泰安一中较去年各增加150人、泰安二中增加250人。

报名

首次实施网上填报志愿

泰安市今年积极推行招生考试手段的现代化,从去年实施网上报名、网上阅卷后,今年还可以网上查分、网上报志愿、网上录取、网上查询成绩。

今年,家长不必再打电话查询学生成绩,可以直接登录网站“泰安市初中学生学业考试信息管理平台”(www.taszkc.com)查询,节省家长的查询费用。

这使招生考试工作进一步规范、透明化、信息化、现代化,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提升服务水平。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普通高中招生采取网上录取,实行刚性计划,任何学校都不得突破。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突破招生计划和跨区域招生。严格实行“三限政策”,择校生不得突破本校招生计划的10%。

录取

先录指标生,再录统招生

今年,录取顺序发生变化,不再先录统招生。而是“先录指标生,再录统招生”。这样录取能真正体现指标生的导向作用,有利于引导初中学校面对全体学生教学,进一步促进招生录取的公平性。

据了解,在全省17地市中,有13个城市采取“先录指标生,再录统招生”的做法。



泰山博文中学即将参加学考的学生给自己鼓劲。

特色

扩大高中办学自主权

积极探索普通高中与高校联合育人、中外合作办学等方式,实行自主、特色、特长招生,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

泰山中学今年就做出了一项改革,采取自主招生的方式招380名学生,涉及空乘,中加班,播音主持、美术、模特、民族舞蹈、体育舞蹈及健美操,他们针对这些学生单独设立班级。据了解,曾有学生把艺术作为上普通高中的“敲门砖”,有的进入高中直接转入普通班,失去了学考招艺术特长生的初衷,现在单独设立班级则可以充分地发挥学生的艺术特长。

放权

县市区组织技能考查

为减少对学校重复性评估,今年将不再组织对初中学校素质评估工作;理化生实验技能的考查工作,由原来市教育局统一组织改为由县市区教育局组织实施。

计分

2017年起调整计分办法

本着提前告知的原则,拟从2017年起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从2017年初中毕业生起,将调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办法。尽可能使高中招生和高校招生具有一致性,引导初中学校规范教

学行为,减轻师生及家长的负担。

加分

明年取消市优秀生加分

从明年起,取消市级优秀生加分;从2017年起,参照高考和其他市的做法,除国家政策性加分(降分)外,其余加分项目将逐步取消。

填报

普高、职高同台录取

积极推进高中段学校统一考试招生录取工作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教育部关于高中段教育招生工作“五个”统一的要求,做到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招生计划、统一宣传、统一组织填报志愿、统一招生录取。

监督

各县市公布监督电话

让整个招生过程置于阳光之下,一心为广大学生服务,为广大学生谋公平正义。加强招生政策、信息和过程的透明性,强化计划的严肃性,程序的规范性和秩序有条性。明确职责,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市直学校层层签订责任书。对违规招生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大力实施“阳光工程”,实行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进程、招生时间、招生监督电话、录取分数线、录取结果等信息全部公开,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相关新闻

普通高中招生范围与报名资格

(1)按照行政区划,市教育局统一公布每所普通高中的招生范围,各高中必须严格在公布的招生范围内招生,不得招收规定范围以外的学生。各县市区教育局在招生及录取相关政策的制定、执行中如有调整,须按程序上报市教育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2)泰安一中青年路校区中科大学班,按照泰教办发[2005]25号文件规定面向全市自主招生;200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初中毕业生,除泰山区外,每个县市区招生不超过6人;泰安一中青年路校区中美合作办学项目班按鲁教外字[2014]3号文件规定面向泰山区自主招生;泰安一中长城路校区篮球特长班按照泰教办发[2010]28号文件规定面向全市自主招生;泰山中学中合作办学项目班按鲁教外字

[2010]7号文件规定、空乘班按照泰教办发[2010]15号文件规定自主招生,首先面向泰山区招生,在泰山区招生数量不足时,可面向全市自主招生;泰山中学播音主持、美术、模特、民族舞蹈、体育舞蹈、健美操自主招生,全部面向泰山区招生。其它普通高中学校招收本县市区符合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3)学籍和户籍在泰安高新区的初中毕业生,可以报考所有市直高中和岱岳区泰安英雄山中学、泰安三中,考生在我市初中业考试报名系统高新区端口报名,拟报考市直高中学校的考生,须参加泰山区组织的体育测试和市教育局组织的艺术特长生专业测试,参加市直高中学校的招生录取;拟报考岱岳区泰安英雄山中学和泰安三中的考生,须参加岱岳区组织的体育测试和艺术特长生专业测试。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要于5月15日

前向市教育局提供毕业年级学生户籍证明材料。

(4)泰山景区的初中毕业生,在泰山区报名参加泰山区组织的考试。

(5)客商子女可凭“客商证”直接参加高中招生报名,不受户口限制,但必须在我市参加初中业考试。

(6)根据鲁政办发[2003]96号文件,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的,可在流入地县市区参加初中业考试和高中招生录取,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7)在市外就读学生回我市参加初中业考试的考生,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填报高中志愿;在市内非户籍地就读的考生在学籍地参加初中业考试,须回户籍所在县市区填报高中志愿,以上两类考生不得报考普通高中指标生志愿。

(8)初中学生综合素质

质评定、理化生实验技能、信息技术考查为C及以上等第,音乐、美术考查等第为D及以上等第的学生,方能报考普通高中。

(9)综合素质评定为B级以上等第的学生方能报考普通高中指标生志愿。

(10)根据《泰安市教育局关于认真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泰教办发[2009]26号)精神,自2009年起初中学校的择校生不能报考指标生志愿。

